

家庭暴力问卷

DCSS 0048 CHI (11/08/05)

说明：如果您不填写此表并返回给我们，加州儿童福利局或联邦政府可以将您的案件信息提供给法庭和儿童福利机构，还可能提供给孩子父母的另一方。

您的姓名：_____

案件编号：_____

另一方的姓名：_____

第一部分：对每个问题勾选合适的选项。

- 1. 本案中的另一方是否曾有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的行为从而使您或本案中的孩子成为受害者？ 是 否
- 2. 对本案中的另一方，您持有限制令、紧急保护令或禁止接近令吗？
如果“是”，请附上该命令复印件，并填写以下信息： 是 否

县/州：_____

命令/判决编号：_____

失效日期：_____

- 3. 如果您或本案中的孩子享受公共援助，当另一方对您或本案中的孩子进行身体、性或精神伤害的危险增加时，福利部门可以重新审查您的案件，以确定是否符合撤案条件（被称之为有“正当理由”撤销抚养案件）。您希望重新审查您的案件吗？ 是 否

第二部分：如果第一部分中的任何一个问题您回为“是”，则必须完成这一部分。

请提供家庭暴力详细信息，包括日期、时间、地点和证人。必要时可附另页）。

家庭暴力问卷

DCSS 0048 CHI (11/08/05)

第三部分：请勾选以下合适的选项，签名和署上日期后将此表返回至：

地方儿童福利局

向外透露我的地址或关于我的所在地的其它信息，可能对我或本案中的孩子构成危害。我请求不要将这些信息提供给本案中的另一方。我的请求持续有效，除非我书面通知 地方儿童福利局 这些信息已可以透露，并且 地方儿童福利局 确认收到了我的通知。我知道，根据联邦法律，被授权人可以向有权签发或执行子女抚养费命令或探视命令的法庭书面请求我的信息。如果法庭命令将我的案件信息透露，地方儿童福利局将书面通知我。

本人声明，以上信息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接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惩罚。

姓名（印刷体）

签名

日期

隐私权声明

1997年《个人信息保护条例》（《民法典》第1798.17条）和1974年《联邦隐私权法》（《美国法典》第五篇第552a(e)(3)条和第7条注释）规定，向个人收集个人信息时，必须提供本声明。本表所要求的信息供给加州儿童福利局和地方儿童福利局使用，以便在发生家庭暴力和/或儿童虐待的情况下对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您的信息可能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透露给联邦政府和其它公共机构。如果您不提供这些信息，加州儿童福利局将无法为其保密。

负责保存此表的当局官员及地址：DCSS Records Officer, PO Box 419064, MS-70, Rancho Cordova, CA 95741, 传真号码：(916) 464-5064。收集和保存此类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包括《加州法规条例》第22篇第112110(h)、112300、112301和112302条以及《家庭法典》第17212条。您的子女抚养费案结案后，本表复印件将在加州儿童福利局或地方儿童福利局保密保存4年零4个月。您可以向(916) 464-5064发送传真索取此表格。

如果您对此通知有任何疑问或疑虑，请拨打 1-866-901-3212 ，与我们联系。